

宋本十三經註疏

附校勘記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雜記上第二十。陸曰：鄭云：雜記者以其義。正義曰：按劉目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義。正義曰：按劉目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義。正義曰：按劉目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義。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載以其綬復。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載以其綬復。

○乘繩證反。下及注同。綬，工反。屋，東榮。綬，當為綬。耳佳反。下及注同。綬，工反。屋，東榮。綬，當為綬。耳佳反。下及注同。

○去綬同。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載以其綬復。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載以其綬復。

而死者，謂諸侯也。時或在主論諸侯之制，今各依文解之。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載以其綬復。

在道死，則復與太廟異也。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載以其綬復。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載以其綬復。

則左在東也。升車左，義象在室升屋東榮也。其五等之車也。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載以其綬復。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載以其綬復。

道用之，其綬復也。望見綬也。若國所招魂復用，與衣也。更與衣者，天子衰賜之衣，即下文復用衣也。云與使有也。

謂主國與賓此舍，使賓專自有之，故得升屋招魂復用，與衣也。更與衣者，天子衰賜之衣，即下文復用衣也。云與使有也。

道主至生也。○正義曰：館，主國所招魂復用，與衣也。更與衣者，天子衰賜之衣，即下文復用衣也。云與使有也。

如車轡，南左轡也。東轡，象東榮也。不於廬宿之舍，復用衣也。更與衣者，天子衰賜之衣，即下文復用衣也。云與使有也。

車轡，南左轡也。東轡，象東榮也。不於廬宿之舍，復用衣也。更與衣者，天子衰賜之衣，即下文復用衣也。云與使有也。

素錦以為屋而行。○正義曰：素，白也。錦，文也。屋，車上之屋也。行，行也。素錦以為屋而行，素錦以為屋而行。

大斂其棺，尸又盛。○正義曰：大斂，大也。其棺，其棺也。尸又盛，尸又盛也。大斂其棺，尸又盛。

音經，明謂侯車飾。○正義曰：音經，明謂侯車飾也。侯車飾，侯車飾也。音經，明謂侯車飾。

為裳，唯以圖綬棺也。○正義曰：為裳，唯以圖綬棺也。圖綬棺也，圖綬棺也。為裳，唯以圖綬棺也。

車飾，以名如之。○正義曰：車飾，以名如之也。名如之也，名如之也。車飾，以名如之。

也。云：綬棺也。○正義曰：也。云：綬棺也。綬棺也，綬棺也。也。云：綬棺也。

知亦非。葬也。○正義曰：知亦非。葬也。葬也，葬也。知亦非。葬也。

色云：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知之。○正義曰：色云：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知之也。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知之。

喪禮出則疏衰執紼杖履夕禮士禮而云枕塊者謂君所屬說非辭也云其爲母升樓而四升爲兄弟六升而五升
半似五升之約土之父母服綈一等親文而爲兄弟者此約母與兄弟之服也蓋婦五升此謂婦成布升樓而五升
也云唯大夫以上乃能備禮蓋大夫以上則兼天子諸侯義服皆降正服一等爲父母兄弟姊妹之服也
軾喪臣從者而服之齊衰其母與兄弟者皆降一等爲父母兄弟姊妹之服也蓋婦五升此謂婦成布升樓而五升
云義復齊衰同其土爲母與兄弟者皆降一等爲父母兄弟姊妹之服也蓋婦五升此謂婦成布升樓而五升
注所云因憂喪降斬衰一等即連言父卒爲母云云樓如五升成布四升樓如五升成布四升樓如五升成布四升
義服齊衰同則以服重爲母與兄弟者皆降一等爲父母兄弟姊妹之服也蓋婦五升此謂婦成布升樓而五升
也者居喪之禮以服重爲母與兄弟者皆降一等爲父母兄弟姊妹之服也蓋婦五升此謂婦成布升樓而五升
唯父母兄弟姊妹之服與大夫之異不云大功以下有殊是勉勵士大夫之身未爲大夫同作大夫也云是勉勵士大夫之身未爲大夫同作大夫也
勉勵大功以下輕服親故上大夫之與不云大功以下有殊是勉勵士大夫之身未爲大夫同作大夫也云是勉勵士大夫之身未爲大夫同作大夫也
之食自天子下輕服親故上大夫之與不云大功以下有殊是勉勵士大夫之身未爲大夫同作大夫也云是勉勵士大夫之身未爲大夫同作大夫也
諸侯之卿當天子大夫之與不云大功以下有殊是勉勵士大夫之身未爲大夫同作大夫也云是勉勵士大夫之身未爲大夫同作大夫也
代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來語云孔子曰半仲可爲能遠於客矣不以已之服許將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
禮典大夫士服是者大夫與士喪時弁冠素練鏡馬略者王曰曰雖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喪皆緇衣也王
經謂非王者之達小功輕重不達於禮鄭言議者無不異於是達者融意以王禮與鄭其義略同如融之說是周公制禮
者端正也王爲喪之制度上下無等以此來士大夫有異故記者載之鄭因解之禮是鄭學今申鄭義云端衰喪車無等
若王制之意大夫以上弁冠士唯素冠此亦得施於父母兄弟有異也又曾子云齊斬之情雖其情爲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
杜元凱注左傳說與王肅同服注左傳與齊衰喪車無等此其老之問晏子之答皆爲其並與鄭義所不用也大夫
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
官身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
尊其適子使服大夫之服也成其適子之賢者成其適子之賢者成其適子之賢者成其適子之賢者成其適子之賢者成其適子之賢者
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之服也成其適子之賢者成其適子之賢者成其適子之賢者成其適子之賢者成其適子之賢者成其適子之賢者
夫庶子爲士者明大夫適子未仕官及爲士皆得服大夫之意此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
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雖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
之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雖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
宗適之正義曰云尚德也者言此大夫猶齒於大夫之身雖是庶所以得服者以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
士不可不宗適者此庶子雖爲大夫猶齒於大夫之身雖是庶所以得服者以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
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爲主若年少於適子則適子之下其年雖長於適子猶齒於大夫之身雖是庶所以得服者以其仕至大夫者適子服大夫之服其仕至大夫者
其子至之無子則爲之置後大夫之子不得也置猶立也禮正義曰其父母無能主也者士子身爲大夫若死則父母不能
便此死者之子爲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同得行大夫之禮此所置之後謂暫爲喪主假用大夫之禮若其大宗子則直
爲死者別置其後所置之後即大夫適子同得行大夫之禮此所置之後謂暫爲喪主假用大夫之禮若其大宗子則直

葬之立變自然用大禮也。○注大丸至得也。○正義曰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者則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是也。解體使其子主之文其子爲適子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子當適子之處皆得用大夫之禮故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總結此文云而士不得也者其父是士不得主大夫喪故云而士不得也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反子放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不可以反父放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禮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黻占者皮弁
 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小求

古其服猶吉布也。易曰：「負且逢，負且逢。」
 人麻衣謂白布深衣布長謂蠶桑也。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爲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胃。」

上往者謂之長皮弁者謂之小皮弁者謂之中皮弁者謂之下皮弁者謂之上皮弁者謂之中皮弁者謂之下皮弁者謂之上皮弁者謂之中皮弁者謂之下

非純凶也。音調麻衣白市深衣十五升是吉布。衾是凶布。帶亦凶。縮布衾是吉。不疑亦凶。故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然縮布

冠雖有吉禮此皮弁是純吉尤甚者云卜求吉其服彌吉者解用弁皮之意云大夫士黼服皮弁者於諸侯是視朝之服天子是視朝口空可乎

朝之服也。女室見其親冠長衣以冠者。章月衣練冠純四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朝直綈反。注及下文皆同。杜正長曰。朝室者。謂下大夫及士不合用。故知用室也。則史練冠長衣者。此謂無地大夫。館葬禮。

音準又之闕反。唯宅卜耳。時細布冠麻衣布衰雜以吉凶之服如是則疎冠長衣以靈輕故用純凶服也。占者朝服者卜重故占黃皮弁。筮輕故占者朝服。注莖者至朝也。正義曰莖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庶者以士

喪禮云菑宅卜日始知此菑順菑宅也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者長衣深衣其制同耳此經長衣是深衣之純以素者四時深衣純以布上襦短衣深衣亦純以布此經長衣純以素故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者也云長衣纁冠純以素

也者以長衣則市之衣也故聘服云主人具衣冠以受聘注破云長衣素袍而衣是也禮記是衣禮云侯長衣冠無吉象故云結四服云大夫士曰朝服以朝也者謂襦衣素裳諸侯之朝服每日視朝之服侯士喪禮云侯長衣冠

下及宗人吉服也云吉服腰衣端也此古制服者皆謂士之一種故古者謂之端此據禮記白虎通服於士處謂之

夫士與土異。詔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又曰。主志正。義曰。此明大夫將葬。欲極朝廟之後。欲出之時。○既葬。馬首

莫爲遷祖之說乃陽馬是其一也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二也明日擗行設遺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三也此云

也進馬至乃哭踊○出乃包奠者出請馬出乃包奠者取遺奠性下體包奠之以遺送行也然馬出在包奠之前而必云出乃包奠者明出即包奠包奠爲出之節故言出也○而讀書者書謂凡送亡者謂入梓之物書也讀之者省諫之也○

注續與至謂贈○正義曰繼與士異者按既夕禮薦馬出之後云包牲取下體也又云主人之史請餽今此大夫亦馬出後包莫讀書與士同記者據畏大夫之尊與士有異故特記之明與士同也故引既夕禮以下言讀包牲讀贈之

節謂主人見羣馬送行物而哭踊故云羣馬者哭踊也所以馬進而主人哭踊者馬是牽車爲行之物今見羣馬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云旣夕禮曰包牲取下體者土則羊豕也鄭注包音象旣養而歸賓俎者也前脛折取臂臑後

體能行亦示將行也。有遺事者亦先包之也。云又曰：主人之史請諸賄者，賄者送者，人名也。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

人命羅下人作羅也作臺羅謂羅火灼之以出兆。相息亮反注同。宗羅謂羅大宗伯也。相佐羅威儀。小宗人羅命羅者羅小宗謂

此經是上大夫之宅與葬日之下故也

內子以鞠衣裏衣素沙下大夫以翟衣其餘如士

此復所用衣也當在此上耳內子之妻服六等以上公夫人亦有碎紵侯伯夫人自翬狄而下子男夫人自翬狄而下一是也下大夫以下則用素紗矣

其餘如土之裘則亦用絳衣九反皆袍制不祥以素紗製之如今注袴襦重緇美喪衣者始爲命婦見加賜之奪也

同隸五罪反衰初應反下戸餘反展張戰又下同碑音編端音迴下文并正義曰此一節明敝衣者內子謂卿妻後以

注同殺戶木反稅勞燕反音丹註音圭褙士晉反直龍反繒茶陵反詁衣。內子以一節明敝衣者內子謂卿妻後以

素王后之言此鞠衣與內子尚無異。素紗爲裏。大夫夫時亦用此衣故云韋衣裏衣則翟衣也但上論時裝職織以下大夫妻所復

而下士妻稅衣而已六服皆袍制不祥以素紗裏之袍阿謂連衣裳有表有裏似袍故云皆袍制不祥漢時有袷袍其袍

物衣裏衣已見於經大夫以濯衣亦見於經唯有一條袍未見故云其餘諸衣如士之妻謂內子之妻

說用破衣而遇則內子下大夫之妻等亦用裙衣也。注此復依尊卑順序此內子宜永夫人之下故云當在夫人秋稅素

少知此亦復衣也云當在夫人秋稅素沙下者以記者作記當依尊卑順序此內子宜永夫人之下故云當在夫人秋稅素

趙桓妻爲兩氏通姬請以其妻居於秋稅適姬也初蓄文公在秋狄人內季鳴妻文公以叔甥妻越姜淺文公引國以

諸儒者言祀禮謂連衣裳有表裏以袍放去皆袍制不得成此略而不言云六服皆袍制不祥漢招魂復魄之故云六服以素紗爲裏

以此結特重禮矣云襄衣者給爲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復諸侯以裏衣覓服爵弁服

之各名冠冕進也。復諸侯以裏衣覓服爵弁服

凡服各因其命難則上公正義曰見更上君時所褒貶則宜在命數之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則闕焉是衣

男子入命黻也此襲夫人稅衣掄狄稅素沙裏其招運用稅衣上文故此掄音迴下文同穀戶木水下注同明婦人使

衣或婦人有最上者也。夫人稅衣掄狄稅素沙裏其招運用稅衣上文故此掄音迴下文同穀戶木水下注同明婦人使

侯伯夫人也。秋稅素沙者從綏狄以下至於稅衣皆用素沙白縠爲裳。復西上北面而其命之數者校士喪禮復舊人也

正義曰凡招魂害北而南以西頭爲上。注北面至之貌。正義曰云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者以招魂實生氣之末

生氣爲陽也北面而言之南方是陽左在西方故言陽長左云僕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者校士喪禮復舊人也

於小殺大殺庫門四郊而人一明復西上者但有兩人以上處從者則云上也。大夫不掄紋屬於池下。宋青黃之腸曰絞屬

薰此人若及士亦燭脫。較戶交反注何晏音煗注茂下脣屬非注同徒音狄去起呂反下同天壽時車飾者諸侯

1

此皆春秋之時霸者所次不與此記局也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雜記上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要一退反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功俱用繩耳。疏云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與大

且字言且爲之立字云尊神不名爲之造字者以字者冠時所有此兄去年已死未得有字雖云某甫是死後得時爲之

造字必造字者以神也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爲禮也。但且未反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而也凡喪小

後散帶而謂之也。○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功以上也疏者及主人之

皆同。○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功以上也疏者及主人之

則用之其不及疏而始聞兄弟之喪。○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屬異居別所

亦自用其日數而始聞兄弟之喪。○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屬異居別所

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者謂道路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小斂之前故云

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必終其麻帶經三日終至此云始麻散帶經是與居家同

而麻。○正義曰按士喪禮小斂之後主人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其麻帶經三日終至此云始麻散帶經是與居家同

○注疏者至日數。○正義曰知疏者謂小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爲同財故知疏者謂小功以下云其不及

亦自用其日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謂則與主人同成服者其不及主人之謂亦自用其依禮之日數葬與之喪至

三日而成服也此夫奔喪者其及主人之謂則與主人同成服者其不及主人之謂亦自用其依禮之日數葬與之喪至

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者其及主人之謂則與主人同成服者其不及主人之謂亦自用其依禮之日數葬與之喪至

此經即來奔者故散麻以見尸極故也彼謂奔喪求還故注云不見尸極不散帶也。○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

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正義曰此節明自爲之者以君不撫僕妾略於祔主妾至僕妾正義曰妾既與賤得主之者崔氏云謂女

自祔也以其祔廟也妾合祔於妻祖姑若無妾祖姑則祔於女君可也。○其義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注並同

之與祭不得在正室與妻妾祖姑無廟爲壇祭之數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爲壇祭之此謂攝女君猶下注並同

妾則不得爲主則別爲壇不。○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爲子偶反下注並同

如葬至爲主則別爲壇不。○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爲子偶反下注並同

重服防親也。○正義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者贊瑤云雖是徒從而抑妾幾爲女君。○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

者之鄉而哭。○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而哭者雖云謂降服大功者也無別辭當同禮也若如此則

喪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雖云謂降服大功者也無別辭當同禮也若如此則

兄弟之喪通輕重也。○通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輕重也。○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輕重也。○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輕重也

在家。○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而哭者雖云謂降服大功者也無別辭當同禮也若如此則

孝子已還而此送葬者主人是亡者之子謂孝子奔喪已還而此送葬者主人是亡者之子謂孝子奔喪已還而此送葬者主人是亡者之子

者則必爲之再祭則注云此言攝麻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爲亦虞附也故鄭氏云主喪者於死者三年者故至三年

同於三年故主喪者則注云此言攝麻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爲亦虞附也故鄭氏云主喪者於死者三年者故至三年

以外之兄弟。○注喪事與弟乃畢。○正義曰經。○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禮待之。○殺色界反。○至

云虞而注遠言弔者以弔與虞相近故連言之。○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禮待之。○殺色界反。○至

若有人始來弔當爲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大夫之哭大夫奔經大夫與殯亦奔經

若有人始來弔當爲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大夫之哭大夫奔經大夫與殯亦奔經

若有人始來弔當爲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大夫之哭大夫奔經大夫與殯亦奔經

[illegible]

一踞二王后人居三踞夫人皆展席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饗大夫三日而饗士一日

豐己主玄胤

卷九

雄記上

四十一

而士大夫之朝方不編婦人
 居間者編婦人編婦人編婦人
 再編婦人編婦人編婦人
 也始死一編婦人編婦人
 視婦人編婦人編婦人
 朝服一素積一縗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襲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士大夫之朝方不編婦人
 變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一春音衰重直龍反又直用反故音弗稱尺證反
 鬢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欲尋顯加賜故衰衣數外而細順居中也子燕然故早服親身也玄端一
 者賀云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朝服一春音衰重直龍反又直用反故音弗稱尺證反
 招者賀云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朝服一春音衰重直龍反又直用反故音弗稱尺證反
 朱綠帶者諸侯爵弁服也除五采之大帶外又有此帶以素為之而朱綠飾之亦異於生時也申加大帶於上者申重也
 謂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今重加大帶於華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之上則二采大帶諸侯省五采飾之故
 前云車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則云此謂義曰大帶也鄭既謂前為素飾之上則二采大帶諸侯省五采飾之故
 知前所言之即此大帶也注朱綠與素故云亦以素為之云申重也者韓詩文云重於華帶也者謂於華帶之上重
 帶又非大帶也衣之小帶衣之小帶用素故云亦以素為之云申重也者韓詩文云重於華帶也者謂於華帶之上重
 如此大帶知非小朱綠帶也重者以朱綠小帶散在於衣非是也束其身者魯詩云重於華帶也者謂於華帶之上重
 重者云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士大夫之朝方不編婦人
 五稱此大帶公襲九稱是學早襲數不同唯天子諸侯二稱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夫以上素為之而加此大帶者
 天子十稱與大夫九稱是學早襲數不同唯天子諸侯二稱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夫以上素為之而加此大帶者
 直連小斂與大夫九稱是學早襲數不同唯天子諸侯二稱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夫以上素為之而加此大帶者
 現今云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夫以上素為之而加此大帶者
 與此云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夫以上素為之而加此大帶者
 音數終明矣諸侯以上尊爵弁經公視大斂公升商視鋪席乃斂君至為之改商視鋪席乃斂君至為之改商視鋪席乃斂
 戶交反為子為反而商稅更鋪席待君至乃斂也此臣喪大斂君來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市校於闕門者將來至則主人散去
 之比君至升堂而商稅更鋪席待君至乃斂也此臣喪大斂君來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市校於闕門者將來至則主人散去
 以然者重葬者來為新之也亦示君事由君也所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縗廣尸長終幅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
 服反方纁故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今魯人雖三玄二縗而用廣尺長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廣古廣反長直亮
 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介音界後皆同主孤西面階下相書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

